臺北醫學大學菲仕蘭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發放辦法

115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52500788 號令新訂，全文 9 條

第一條　(目的)

財團法人菲仕蘭文教基金會特成立「菲仕蘭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捐助本校不利處境學生，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並訂定「菲仕蘭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名額)

依當年度本獎學金之募款額度而定。

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

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拇山新苗培力計畫基金—菲仕蘭文教基金會」募款收入專款專用。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凡本校具學籍之大學部本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且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60%(一年級學生、轉學生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60%)者。
2. 家庭於過去一年內遭受重大變故或重大災害者。

二、獲補助者需於當學期參與校內、外自我成長相關講座或工作坊達 2 小時。

第六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單，附排名(一年級學生及轉學生繳交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三、全戶戶籍謄本。

四、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六、家庭突遭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審查核發)

由生活輔導組審查，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核發；申請人數超過經費可獎勵名額時，由承辦單位另組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法規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